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1) 完成強制收購

及

(2) 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結果(「最終截止公告」)；及(v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強制收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最終截止公告及更新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收購

於2023年10月13日，要約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餘下要約股東可向大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收購的通知期已於2023年11月13日(即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上午12時正(開曼時間)屆滿。根據要約人於2023年11月14日(開曼時間)對大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進行的查冊，並無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要約股東於2023年11月13日上午12時正(開曼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收購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完成。應付餘下要約股東之強制收購代價總額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其於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餘下要約股東已根據要約條款獲支付強制收購代價；及(ii)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強制收購支票將於2023年11月23日寄發予於2023年10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餘下要約股東或任何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因強制收購完成且自其生效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由楊敏先生(透過要約人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撤回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3年10月4日，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除另有所指者外，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